

立法會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會議
「職業司機的身體檢查」議案辯論
進度報告

目的

在立法會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的會議上，由鄭家富議員動議，經李鳳英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原議案及經修正議案的全文見附件二。本文旨在向議員綜合匯報有關的主要工作進展。

由公營醫療部門為商用車司機提供驗身服務

從醫學角度，健康檢查應按照每人的個別情況，例如病歷、高危因素、個人生活方式及家族史等，由醫生因應個別獨特的情況而向有需要的人士建議進行合適的健康檢查。這些健康檢查應該有明確的目標，並有定義清晰的結果，從而準確和可靠地查出相關的身體變化，以便作出針對性的處理。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促進和保障市民的健康，並為香港居民提供由政府資助的公營醫院及醫療服務。醫院管理局會繼續透過分布全港各區的醫院和診所，為市民提供適切的服務，包括多種專科的門診及住院服務，以及日間服務等。衛生署亦會繼續按不同人口羣組的需要，設立相關的健康服務，針對性地為不同年齡階段的市民提供多元化的健康促進和疾病預防服務，包括家庭健康服務、學生健康服務及長者健康服務等。

勞工處轄下的職業安全健康中心，旨在向僱主和僱員推廣職業安全及健康，故此服務範圍並不涵蓋為公眾（如商用車司機）提供一般性的身體檢查。雖然如此，在職人士如透過一些身體檢查服務而被懷疑患上職業病或其疾病可能與工作有關，他們可到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求診。健康診所的醫生會為他們提供適切的診治和預防職業病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的意見。

促請僱主確保商用車司機有足夠的休息時間及其健康狀況適合駕駛車輛

就商用車司機的休息時間而言，運輸署已向每天接載總數超過五百萬名乘客的專營巴士公司及專線小巴營辦商發出編更指引，以確保司機獲得足夠的休息時間，並會不時按照實際情況作出檢討。

專營巴士

就專營巴士而言，運輸署於二零零九年底聯同專營巴士公司再次開展檢討車長現時的工作及休息時間安排（作息安排），以確保車長有適當的休息時間。檢討期間，運輸署亦安排與巴士車長工會會面，聽取他們對現行作息安排的意見和關注的事項。

在考慮巴士公司和工會的意見後，運輸署計劃就車長於兩個相連工作日之間的休息時間及車長用膳時間等方面，推行改善措施。運輸署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有關文件見附件二），並會繼續與巴士公司和工會保持緊密聯繫，以落實有關措施。

專線小巴

現行專線小巴司機工作時間指引如下：

- 專線小巴司機每日最長當值時間（包括所有歇息時間）不應超過十四小時；及
- 專線小巴司機每日駕駛值班時間（即最長當值時間扣除所有十五分鐘或以上的歇息時間後）不應超過十一小時。

有關工作時間的指引是經運輸署諮詢專線小巴業界後所制定。專線小巴司機的工作安排應由專線小巴營辦商負責。然而，運輸署不斷提醒業界遵守上述的指引和要求專線小巴營辦商為專線小巴司機安排恰當的工作時間，希望乘客得到安全、具效率而可靠的專線小巴服務。

其他商用車司機

至於其他的商用車司機，他們很多時候由於多屬於個體戶而並非受聘於任何大型機構，因此，無論在執行或監管他們的休息時間方面，皆存在一定的困難。然而，運輸署亦有透過與業界的定期會議，不時傳遞有關司機須有足夠休息時間的訊息。

商用車司機健康狀況

商用車司機的僱主及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亦有責任確保公共交通工具司機的體格符合要求，以提供安全的交通服務。僱主及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如果發現司機在上班時身體不適或精神狀況有異，便不應安排該司機駕駛，並應要求該司機向醫生求診或作體格檢查。運輸署會通過與業界的定期會議，繼續向商用車司機傳達於身體情況欠佳下駕駛的危險性。

鼓勵所有商用車司機進行定期的身體檢查；要求運輸署投放更多資源在提高健康意識及相關宣傳活動上

運輸署會繼續鼓勵商用車司機，為他們本人、家人及其他道路使用者著想，留意個人的健康狀況，如果感到身體不適或精神狀況有異，便必須暫停駕駛，並向醫生瞭解自己的身體狀況，及按需要進行身體檢查。

在資源容許情況下，運輸署會積極考慮舉辦更多以安全駕駛及健康訊息為主題的教育和宣傳活動，提醒商用車司機注意駕駛安全及健康，並會安排部分商用車司機進行簡單的健康測試，喚醒他們關注自己身體狀況。同時，運輸署會繼續透過其他渠道，例如與業界的定期會議、與道路安全議會合作、安全駕駛講座、刊物、通訊、網頁和廣播等，向商用車司機推廣駕駛安全及提高他們的健康意識，以進一步提升道路安全。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零年七月

2010年5月5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鄭家富議員就
“職業司機的身體檢查”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近年發生不少司機在駕車期間身體不適而昏迷的事故，部分事故更釀成交通意外，引致司機、乘客及途人傷亡，令人關注及擔憂職業司機的身體健康狀況；鑒於職業司機健康問題對乘客安全有直接影響，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增撥資源，研究及制訂政策，以推動職業司機進行定期身體檢查，保障職業司機的健康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其中包括：

- (一) 研究由公營醫療部門，包括衛生署、醫院管理局等，以及勞工處的工人健康中心，為職業司機提供驗身服務；
- (二) 考慮要求職業司機於申請或續領牌照時提交驗身報告，以證明其健康狀況適合駕駛車輛；
- (三) 研究立法要求所有職業司機均須進行定期的身體檢查，以保障道路安全及司機健康；
- (四) 要求運輸署在相關的活動，包括‘至fit安全駕駛大行動’、‘健康測試日’等，投放更多資源，令活動能涵蓋更多職業司機，健康測試能夠更全面和深入；及
- (五) 加強相關的宣傳及公眾教育，使更多職業司機多關注及瞭解自身的健康狀況。

2010年5月5(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鄭家富議員就
“職業司機的身體檢查”
動議的議案

由鄭家富議員動議，經李鳳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發生不少司機在駕車期間身體不適而昏迷的事故，部分事故更釀成交通意外，引致司機、乘客及途人傷亡，令人關注及擔憂職業司機因工時過長而影響身體健康狀況；由於職業司機健康問題對乘客安全有直接影響，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增撥資源，研究及制訂政策，以確保職業司機有足夠的休息時間和推動職業司機進行定期身體檢查，保障職業司機的健康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其中包括：

- (一) 研究由公營醫療部門，包括衛生署、醫院管理局等，以及勞工處的職業安全健康中心，為職業司機提供驗身服務；
- (二) 促請僱主確保職業司機有足夠的休息時間及其健康狀況適合駕駛車輛；
- (三) 鼓勵所有職業司機進行定期的身體檢查，以保障道路安全及司機健康；
- (四) 要求運輸署在相關的活動，包括‘至fit安全駕駛大行動’、‘健康測試日’等，投放更多資源，令活動能涵蓋更多職業司機，健康測試能夠更全面和深入；及
- (五) 加強相關的宣傳及公眾教育，使更多職業司機多關注及瞭解自身的健康狀況。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專營巴士車長的工作及休息時間安排

目的

為進一步改善專營巴士公司巴士車長(車長)的工作及休息時間安排(作息安排)，當局推行多項措施。本文件載述相關措施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當局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簡述加強專營巴士營運安全的措施(立法會CB(1)430/09-10(06)號文件)。為確保車長有足夠休息時間，運輸署發出既定指引，供專營巴士公司為車長編更時參考使用。載於附件的現行指引(即《巴士車長工作時間指引》(指引))，在二零零七年予以檢討和修訂。委員會要求當局再次檢討指引，以確保車長有適當的休息時間。

檢討《巴士車長工作時間指引》

3. 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委員會會議後，運輸署聯同專營巴士公司檢討車長現時的作息安排。檢討期間，運輸署亦安排與巴士車長工會(工會)會面，聽取他們對現行作息安排的意見和關注的事項。工會提出的要求，主要關乎改善每更的休息時間、用膳時間、兩個相連工作日之間的休息時間，以及部分巴士總站的支援設施。所有工會均要求在巴士總站備有支援及其他設施，更為便利車長，並一致認為車長在巴士總站負責乘客上車的時間不應被視為休息時間。不過，對於用膳安排和相連工作日之間的休息時間，工會則持不同意見；他們的主要關注看來在於重編更次安排對車長工作模式的可能影響。

4. 考慮巴士公司和工會的意見後，運輸署現正推行以下作息安排改善措施：

- (a) 在6小時的更次內有合共不少於20分鐘的小休，其中不少於12分鐘必需安排在首4小時的工作時間內。車長在總站準備開出下一班巴士和負責乘客上車的時間，不會被視為休息時間；
- (b) 兩個相連工作日之間的休息時間將由現時不少於9.5小時，增至不少於10小時；以及
- (c) 車長的用膳時間初步定為不少於45分鐘，日後再增至不少於1小時。

5. 巴士公司已準備落實上文第4段(a)及(b)項改善措施，但需要時間訂定可行安排(包括巴士調度和重編部分更次)，同時需要工會參與其中，共同訂定相關的詳細安排，尤其是對那些工作模式會受影響的車長的安排。運輸署現正與巴士公司協調，以期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或之前得以落實(a)及(b)項改善措施。

6. 如落實上文(c)項改善措施，部分車長的工作時間及工作模式會受影響。巴士公司需要增聘車長並給予培訓，以填補因增加休息及用膳時間所欠缺的車長工作時間。由於工作模式有變，巴士公司亦需再培訓部分現職車長，才可落實重編更次。巴士公司正就相關建議及詳細安排諮詢工會。視乎巴士公司與工會的討論結果，以及基於巴士公司能夠聘請並培訓足夠車長的情況下，運輸署會要求巴士公司最遲在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左右落實用膳時間不少於45分鐘的改善措施，並在其後約一年左右進一步增加車長用膳時間至不少於1小時。

監察遵行指引的情況

7. 運輸署已要求專營巴士公司設立內部監察制度，以確保在實際營運期間遵行指引(包括上文第4段所述的改善建議)，並定期向運輸署提交監察報告。運輸署會繼續監察指引的實際遵行情況，並會不時進行監察調查，以確保巴士公司遵行指引。此外，運輸署會繼續與工會保持聯絡，收集他們對作息安排的意見。

改善巴士總站的支援設施

8. 專營巴士公司不斷改善巴士總站的支援設施，在多個巴士總站提供休息室、洗手間、飲水機、微波爐或雪櫃等設施，以供車長及其他前線人員使用。自二零零九年起，71個巴士總站的支援設施得到改善。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初，超過70%的巴士總站設有休息室／休息區及洗手間；約80%免費供應飲用水；約50%設有微波爐及雪櫃。運輸署備悉工會曾要求在更多巴士總站提供支援設施，或改善部分巴士總站的現有設施。巴士公司於諮詢員工代表後，已擬定了計劃，在隨後12個月內陸續改善25個巴士總站的支援設施。運輸署會監察改善計劃的進度，並適當地聯絡和協調其他相關機構，以便推行改善計劃。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運輸署

二零一零年六月

巴士車長工作時間指引

(二零零七年七月修訂)

- 指引A — 車長工作6小時後最少應休息30分鐘；在6小時的工作時間內，應最少有合共20分鐘小休，包括在首4小時的工作時間內至少休息12分鐘。
- 指引B — 一天內最長的工作時間(包括所有休息時間)不應超逾14小時。
- 指引C — 一天內的駕駛時間(即最長的工作時間減去所有最少30分鐘的休息時間)不應超逾11小時。
- 指引D — 兩個相連工作日之間的休息時間不應少於9.5小時。